

面检查。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本次检查的重要意义。贯彻执行《规范》是《食品卫生法》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规定的义务，也是落实保健食品专项整治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组织专门队伍，制定具体方案，对本地区从事保健食品生产的企业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清理。

二、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保健食品生产企业的厂房、设备、检验设施等情况，原料和生产过程管理、岗位操作规范或规程的制定和实施情况，以及产品检验合格出厂情况。

通过检查，按照“符合”、“基本符合”、“不符合”三种情况进行评价。“符合”是指各项指标全部达到《规范》要求；“基本符合”是指经三个月的限期整改能够达到《规范》要求；“不符合”是指难以在近期内经过整改达到《规范》要求。

三、及时处理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通过本次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的全面检查，要及时纠正在保健食品行业存在的不规范行为，尤其要对原料的使用情况、产品标识标签情况、产品宣传情况进行重点检查，发现违法行为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处理。存在违法行为的企业，不得评价为“符合”。

对于本次检查为“不符合”的企业，各地要依据我部发布的有关量化管理的要求实施严格管理。到2003年底，凡仍未达到《规范》要求的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将一律禁止发放卫生许可证。

各地要在2002年10月底前，将本次检查结果按照附件的格式汇总报送我部法监司，并附符合《规范》的企业名单。我部将根据各地检查情况组织抽查。

执行中有何具体问题，请及时与我部联系。

传真：010 - 68792408

电子邮箱：chenr @chsi. moh. gov. cn

附件：1. 《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审查情况汇总表（略）

2. 符合《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企业名单（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二〇〇二年八月十三日

卫 生 部
国 家 经 贸 委 文件
工 商 总 局
药 品 监 管 局

卫法监发[2002]172号

关于开展保健食品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经（商）委、工商局、药监局：

当前，全国各地正在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决定精神，集中力量开展了以保健食品等为重点的食品打假专项斗争，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在专项整治工作中，我们发现保健食品市场出现了一些突出问题，如：有的保健食品中擅自添加药物甚至违禁药品；有的保健食品大肆进行虚假广告宣传，甚至违法宣传产品具有治疗作用；有的伪造卫生部门批准文号，冒充保健食品进行经营活动；有的未取得卫生许可证和工商登记，违法生产经营保健食品等等，以上行为严重扰乱了保健食品正常生产经营秩序，给保健食品行业健康发展带来不利影响，社会反响强烈。根据国务院领导批示精神和卫生部、国家工商总局等部门《关于继续深入开展食品打假专项斗争工作的通知》（卫法监发[2002]102号），经研究决定，从现在起直至今年年底，在全国范围内集中开展保健食品专项整治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突出重点，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各地在开展专项整治工作中，要突出工作重点，紧紧围绕重点地区、重点市场和重点产品，集中力量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一)重点地区: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要根据具体情况确定重点整治的地区、市场和生产企业。

(二)重点市场:食品批发市场(如食品城、食品批发中心等)、保健品批发市场、药品经营企业等。

(三)重点产品主要包括:

1. 伪造批准文号或未取得批准文号宣传保健功能的食品。

2. 夸大或虚假宣传具有抗疲劳、减肥、美容、促进生长发育等特定保健功能食品,以及违法宣传改善性功能的产品。

3. 假冒、仿冒保健食品标志、商标、装潢的产品。

4. 擅自添加药食同源原料名单以外,并已列入药典的动植物原料的普通食品。

5. 普通食品宣传保健功能。

(四)专项整治的重点内容

1. 整顿获得批准证书保健食品的生产秩序,查禁不符合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的生产行为,以及生产有毒有害或者不符合卫生标准的保健食品。

2. 整顿保健食品的流通秩序。经营单位要严把进货关,严格查验相关手续,严禁夸大宣称特定的保健功能和名称、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以及擅自添加违禁药品的保健食品进入销售渠道。

3. 整顿保健食品广告宣传秩序,严禁夸大功能宣传或疗效宣传。

4. 整顿地方的食品行政审批行为,规范相关批准文号。查禁伪造批准文号、标志的假冒保健食品。

二、严格按照工作目标开展工作

各地要通过保健食品集中专项整治工作,使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违法犯罪活动得到有效遏制,争取在今年内取得阶段性成果,实现以下目标:

(一)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进行一次全面监督检查。按照危险性分析的原则,提高保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卫生监督管理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要限期进行改进。初步建立保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不良记录预警系统和危险性评估系统。通过公示卫生安全合格保健食品和生产企业,促进保健食品产业健康发展。

(二)通过大案要案的查处,揭露和处理一批群众反映强烈、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典型案件,保健食品非法宣传、无证无照生产经营和假冒保健食品的活动得到基本遏制。

(三)消费者保健食品法律意识进一步增强,对专项整治工作结果基本满意。

(四)保健食品管理的法规和措施进一步完善。

三、工作步骤

(一)调查摸底阶段(7月)。各地要在收到本通知后1个月内完成部署落实保健食品专项整治的有关工作,对辖区内的所有保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产品的审查批准情况进行一次全面的摸底调查,登记在册,并根据当地情况确定整顿重点。同时,广泛开展宣传工作,督促企业自查自纠。各省的专项整治方案和确定的重点地区由各部门在7月31日前分别报送相关部委局备案。

(二)专项整治实施阶段(8~11月)。根据工作计划,各地具体开展专项整治活动。要突出抓好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坚持做到“五不放过”。对发现的问题,要追根溯源,一查到底。

(三)督促检查和巩固提高阶段(11~12月)。卫生部将在11月联合有关部门对重点地区的整治工作进行检查,调查研究进一步加强保健食品管理的措施和意见。其它地区也要自行开展督促检查工作,进一步巩固整治结果,总结经验,并向社会通报整治情况。各地要在12月10日前上报专项整治总结。

四、具体工作要求

根据《国务院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决定》(国发[2001]11号)要求,保健食品专项整治工作要坚持“地方政府负责,部门协调指导”的工作方针,突出省级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责任,明确各部门分工,各尽其职、各司其责,并加强协调与配合。要按照以下要求开展工作:

(一)明确职责分工,形成联合整治的合力

1.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牵头负责本地区保健食品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整顿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流通经营企业和查禁无证无照生产经营行为。

2. 经贸部门负责推进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等新型流通方式,加强保健食品行业管理。

3.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依法做好保健食品企业的注册登记工作,依法查处无证照经营行为;加强对经营假冒保健食品和假冒、仿冒保健食品标识、标志、商标及特有名称包装装潢以及对保健食品进行虚假宣传

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整治力度,打击扰乱保健食品市场秩序的行为。

4. 药监部门负责协助做好食品中禁止添加的违禁药品的监督管理,协助做好保健食品中违禁药品的检验工作。

(二)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

各部门的主要领导要真正负起责任,认真研究落实保健食品专项整治工作,把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具体的机构和个人,实行严格的责任制度。要加大人力、物力、财力的投入,确保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 加大工作力度,狠抓大案要案

各地要加大对食品生产经营的监督和处罚力度,依法严厉查处违法行为,狠抓一批影响恶劣、社会反映强烈、严重扰乱保健食品市场经济秩序的大案要案,对触犯刑律的,要坚决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四) 加强督查工作,强化责任追究

上级部门要加大对下级部门开展专项整治中重大案件查处的督办工作力度,确保联合行动取得实效。各地区、各部门要制定相应的制度,组建督查队伍和信息沟通网络。使工作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结果。要严格按照工作目标,逐一将管理责任落实到执法机构和个人,并实现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对工作不负责任、措施不力、执法不严、责任不落实、消极应付甚至失职渎职的机构和个人要依法依规追究管理责任和领导责任。

(五) 严格按照确定的重点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保健食品专项整治工作的科学性和政策性较强,在制止食品夸大宣传工作中,要科学地界定夸大宣传与营养知识、传统保健常识宣传的区别;在对重点产品进行整治工作中,要将非传统食品形态的定型包装食品列为整治重点。

(六) 加大新闻宣传工作力度

要主动与新闻单位联系,形成强大的舆论攻势。要根据各阶段的重点进行宣传,特别是对大案要案的查处,要加大曝光力度,震慑违法犯罪分子。同时,加强地区间的信息沟通工作,并严格按照工作安排进度,及时上报有关材料和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〇〇二年七月十六日

卫 生 部
国 家 经 贸 委 文件
国 家 工 商 总 局
国 家 药 监 局

卫法监发[2002]252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保健食品专项整治督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经贸委(经委)、工商局、药监局:

自今年7月卫生部、国家经贸委、工商总局和国家药监局下发《关于开展保健食品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卫法监发[2002]172号,以下简称《通知》)以来,各地卫生、经贸、工商和药监部门按照《通知》要求,加强领导,积极行动,周密计划,突出重点,协调配合,大力开展保健食品专项整治工作,目前工作进展较顺利。根据国务院领导要求“整治过程中要加强督查”的重要指示,为进一步加大专项整治工作力度,深入查找问题,完善管理措施,实现标本兼治的目标,推动专项整治工作深入开展,经研究,决定分阶段开展保健食品专项